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1926號

原告 福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煥林

訴訟代理人 李錦輝

被告 陳素真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張百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於民國110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第三人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十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9495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中，就債務人即訴外人安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安家公司）對被告陳素真之「桃園市○○區○路段○○○○○號工程」（建築執照106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桃00642號）【下稱系爭新建工程】之工程款債權聲請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被告認債權不存在而於民國109年3月13日聲明異議，原告於同年9月18日收受法院關於前開異議之通知後，於同年9月26日向本院提起確認債權存在之訴訟，於法尚無不合。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

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就訴外人安家公司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聲請核發扣押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等情業如上述，則兩造就安家公司對被告之系爭工程款債權存在與否顯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依首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應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於法有據，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緣訴外人安家公司積欠原告買賣價金新臺幣（下同）224,964元，經本院108年度桃司簡調字第363號成立調解筆錄，經原告據此調解筆錄聲請強制執行無結果而經本院換發108年度司執字第9796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然原告持系爭執行名義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經本院於109年2月25日就安家公司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聲請核發系爭扣押命令，禁止安家公司在224,964元，及執行費1,800元之範圍內收取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經被告以系爭新建工程合約並非被告所簽立，而係訴外人江慶人與安家公司簽立，且安家公司僅餘使用執照完成後之工程款200萬元可請領等語聲明異議。縱認被告與安家公司無工程合約關係，惟經原告查詢桃園市政府網際網路執照存根影像資料，被告確為系爭新建工程之起造人，則安家公司對被告應尚有工程款債權存在，故其異議為不實。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安家公司對被告於「桃園市○○區○○路段○○○○號工程」（建築執照106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桃00642號）之工程款債權於債權226,764元之範圍內存在

01 。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雖為建築執照106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桃00
03 642號之起造人，然承攬關係乃存在於被告之子即訴外人江
04 慶人與安家公司間，此觀系爭新建工程合約即明，基於債之
05 相對性，安家公司本無基於系爭新建工程合約向被告請求工
06 程款之餘地。另江慶人與安家公司間系爭新建工程合約之工
07 程款共2900萬元，共分14期給付，其中前13期工程款均已給
08 付，僅餘第14期工程款200萬元未給付，然系爭工程合約明
09 訂江慶人於安家公司完成使用執照始需給付該期工程款，然
10 安家公司施作系爭有諸多瑕疵，經系爭新建工程監造人現場
11 勘查製作「未完工項目表」後，江慶人已委由律師寄發存證
12 信函催告安家公司進行施作，逾期未施作則終止系爭新建工
13 程合約，安家公司未依期辦理，復經江慶人寄發存證信函終
14 止系爭新建工程合約，並委由訴外人元展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15 完成建築工程並申請使用執照，故安家公司非僅無工程款得
16 向江慶人請求，尚應於日後償還江慶人費用並賠償等語資為
17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安家公司積欠原告買賣價金，經與原告成立
19 調解筆錄後，經本院換發系爭債權憑證，嗣原告持系爭債權
20 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經
21 本院就安家公司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核發系爭執行命令，被
22 告就系爭執行命令業已聲明異議等情，業據原告提出之本院
23 108年桃司簡調字第363號調解筆錄、系爭債權憑證、系爭
24 執行命令、第三人聲明異議狀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調取系爭
25 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6 四、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8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29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30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基於債之相對性
31 ，在債之關係中，其法律關係原則上僅建構於參與債之關係

之法律主體間，故債權人原則上僅能對債務人主張，而不能直接向第三人請求給付。

(二)經查，原告雖主張被告就系爭執行命令之異議不實，而認訴外人安家公司對被告仍有工程款債權存在，業經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然而，觀諸被告提出系爭新建工程合約（見本院卷第26頁），其上所載之承攬人為安家營造有限公司，委託人為江慶人，是系爭新建工程合約之當事人為安家工司與江慶人，至為灼明，則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安家公司就系爭新建工程之工程款債權，自應向訴外人江慶人請求，核與被告無涉。至原告主張被告為系爭新建工程之起造人，並提出桃園市○○○○路執照存根影像資料為佐（見本院卷第10頁），然起訴人僅涉行政監理事項，非必為承攬契約之定作人，故原告主張被告為本件工程之起造人，應為系爭契約之定作人云云，容有誤解。而原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均未就安家公司對被告有工程款債權乙節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要難認被告於收受系爭扣押命令時，安家公司對被告有何工程款債權存在。

五、綜上所述，被告收受系爭執行命令時，安家公司對被告並無工程款債權存在，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訴請確認安家公司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於226,764元範圍內存在，尚乏所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姚懿珊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楊上毅